

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 广州市电化教育馆

特急

穗教信息电教〔2017〕28号

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 “微课”项目作品收评通知

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信息中心（电教站）、局属各学校：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关于举办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我中心（电教馆）具体负责参赛作品的收评工作。现将本届活动的“微课”项目作品的收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及地点

1. 报送时间：2016年4月30日前。

2. 报送地点：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馆）四楼教研部（越秀区恒安路宝汉直街4号）。

二、报送方式及要求

（一）报送方式

市属各高校、局属各中小学、各中等职业学校（含市属和区属）的作品，由学校初评后，以校为单位按规定限额向市报送参

评；各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作品，由各区相关部门组织初评后，以区为单位按规定限额向市报送参评。

（二）报送要求

1. 参赛报名及光盘刻录要求

（1）填报参赛信息

参赛作者须在活动官方网站“广州市师生多媒体创作天地”之“教师创作天地”（<http://ss.gzjkw.net/ssdmt/index.jsp>）为每个作品在线填报作品信息表。

填报操作方法：在活动官方网站的[参赛管理]—[作品信息填报]栏目中单击“常规作品信息填报”，在填表页面中在线填写参赛作品信息表，并按要求保存为作品信息文件（文件后缀名为xml）。

（2）刻录作品光盘

每个作品以作品名命名文件夹，多个作品可刻录在同一个光盘。每个作品文件夹中必须包含：按要求制作的“微课”视频文件、在线填报时保存的作品信息表文件（.xml）、作品截图文件（jietu.jpg）。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注：作品信息表文件、截图文件、视频文件一定要放在该作品文件夹的根文件夹内。针对各类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作品截图具体要求：将作品中有代表性的一个页面截图并

保存为“jietu.jpg”，命名字母不规定大小写，文件大小不大于150K。

※作品视频具体要求：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视频文件的须以“weike”命名，如：“weike.mp4”。视频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总大小不超过100MB。

（二）报送限额

各单位报送限额见《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工会关于举办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评奖活动的通知》（附件2）

（三）报送材料

1. 市属各高校、局属各中小学、各中等职业学校（含市属和区属）报送材料要求如下：

- （1）参赛作品光盘一式一份；
- （2）有作者签名和学校公章的参赛报名表一式一份；
- （3）本校送市作品报送清单（见附件1）。

2. 各区组织单位需在“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管理系统”完成如下工作：填写各组织单位信息表、上传作品信息表、确认送市作品名单、打印送市作品清单，并提交全区汇总的作品光盘和盖单位公章的作品清单。

请各参赛者和组织单位按要求报送作品，参赛项目说明及要求的详细描述详见活动官方网站公布的《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

教育软件评奖活动项目作品形态界定及评比指标》。

- 附件：1. 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比活动报送作品清单
2.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工会关于举办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评奖活动的通知》

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广州市电化教育馆）
2017年4月7日



（联系人：罗航、容蓉，联系电话：83596500—4012/4015）

附件:2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教育工会

穗教办〔2017〕8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工会关于 举办 2017 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 软件评奖活动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

2017年，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继续联合举办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请各单位根据《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发动及作品推荐工作，并充分利用该平台，加强协作交流、共同推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

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附件： 1.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方案
2.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比活动推荐名
额分配表
3.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比活动报送作
品清单



(联系人：罗航、容蓉，联系电话：83596500—4012/4015)

附件 1

2017 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 评奖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的要求，做好 2017 年我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教育工会

承办单位：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馆）、广州市教育研究院

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教育专家、学科教研员、教育技术教研员组成。

二、活动宗旨

以现代教育思想和现代教育技术理论为指引，探索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的规律和方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引领多媒体教育应用的研究与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参评项目

（一）组别与项目设置。

按基础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

育分组设置参赛项目。

基础教育组：课件、课例、微课、教师网络空间、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教师创客、信息化教学应用论文。

幼儿教育组：课件、课例、微课。

特殊教育组：课件、课例、微课。

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微课、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

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慕课。

每个参赛项目说明及要求的详细描述详见活动官方网站公布的《2017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项目作品形态界定及评比指标》。

活动官方网站：“广州市师生多媒体创作天地”之“教师创作天地”，网址：<http://ss.gzjkw.net/ssdmt/index.jsp>。

（二）作品制作。

1. 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参赛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作品作者承担。

2. 参赛作者署名人数有限制，按相应类别要求的限额报送。

各项目作者限额如下：

“课件”、“课例”、“微课”、“教师网络空间”、“教师创客”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不超过3人；“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慕课”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不超过5人；“信息化教学应用论文”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不超过2人。

“课例”作者超过1人时，默认第一作者为“执教”，其余作者为“制作”。

3. 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

四、报送方法及要求

(一) 在线填报。

参赛作品均需在线填报作品信息表，除“微课”项目外，其它项目的作品均要求在活动官方网站在线报名。

1. 参赛作品（除“微课”项目外）报名方法。

(1) 在线填报。

参赛教师须按要求在活动官方网站的[参赛管理]—[作品信息填报]栏目中选择相应类别在线填写参赛作品信息表，并按要求保存为作品信息文件（文件后缀名为xml）。

其中，“信息化教学应用论文”单击“论文专项”进入填报，其他项目单击“常规作品信息填报”进入填报。

(2) 光盘刻录。

多个作品可刻录在同一个光盘。每个作品以作品名命名文件夹，文件夹下放置参赛作品、在线填报时保存的作品信息表文件（.xml）、作品截图文件（jietu.jpg）。信息表文件、截图文件一定要放在该作品文件夹的根文件夹内。

※作品截图具体要求：将作品中有代表性的一个页面截图并保存为“jietu.jpg”，命名字母不规定大小写，文件大小不大于150K。

部分项目作品文件夹还包含以下要求：

①“教师网络空间”、“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网络版）和“慕课”项目，属于在线阅读的参赛作品，也要将含有网

址、用户名和密码等登录说明的作品介绍、设计说明、应用说明文档和模拟演示视频等文件放置在作品文件夹刻录报送。

②凡“课例”作品的作品文件夹中均应包含有按要求制作的课例视频文件（keli.wmv），以及“课例”作品的电子版教学设计、课后反思、教学流程说明、课件和实验视频类作品的实验方案等资料。

※“课例”视频须压缩为wmv格式的文件，文件名为：keli.wmv，容量在100M到200M之间。每节课为一个标准课时。对于时间较长的活动课程，则只需要合成几个关键环节的视频录像剪辑。

2. “微课”项目作品报名方法。

“微课”项目在微课交流和评审系统网站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将在活动官方网站另文通知。

（二）初评与报送限额。

市属各高校、局属各中小学、各中等职业学校（含市属和区属）的作品，由学校初评后，以校为单位按指定名额向市报送参评；各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作品，由各区相关部门组织初评后，以区为单位按指定名额向市报送参评。报送名额详见附件2。

（三）报送材料。

（1）参赛作品光盘一式一份（“微课”项目、“信息化教学应用论文”项目的作品不需刻录）。

（2）有作者签名和学校公章的参赛报名表一式一份。

(3) 送市作品报送清单（见附件3）。

(4) 各区组织单位需在“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管理系统”完成的工作如下：填写各组织单位信息表、上传作品信息表、确认送市作品名单、打印送市作品清单。

(四) 报送时间及地点。

1. 报送时间：2017年4月30日前。

2. 报送地点：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馆）四楼教研部（越秀区恒安路宝汉直街4号）。

五、作品资格审定

1.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

2. 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作品参评和获奖资格，并通报所在区教育局和所在单位。

3. 所有作品均未获得市或以上级别奖项，其中“信息化教学应用论文”要求从未发表。

六、奖励办法

(一) 获奖作品按不同组别和项目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

(二) 依据各单位组织发动情况及报送作品总数、获奖作品数和组织情况，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个。

以上奖项由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教育工会联合表彰通报，并按获奖作品颁发证书。

七、相关活动安排

(一) 举办专题培训。

1. 集中培训（由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另行通知）。

2. 网上观摩交流：基于活动官方网站进行在线观摩学习与交流

（二）作品收评：委托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馆）具体负责。

附件 2

2017 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奖活动 推荐名额分配表

一、各区属学校（部分作品）推荐名额分配表

项目类型 (件) 区属	课件	课例	教师网 络空间	教育教 学工具 类软件 系统	微课
越秀区	60	60	10	10	60
荔湾区	60	60	10	10	60
天河区	60	60	10	10	60
海珠区	60	60	10	10	60
番禺区	60	60	10	10	60
白云区	30	30	10	10	30
从化区	30	30	5	5	30
增城区	30	30	5	5	30
黄埔区	40	40	8	8	40
花都区	30	30	5	5	30
南沙区	30	30	5	5	30
合计	490	490	88	88	490

二、各中等职业学校（含市属和区属）每校限推荐：课件 10

件，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 5 件、微课 8 件。

三、市属各高校每校限推荐：课件 20 件，微课 15 件，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慕课各 10 件。

四、局属中小学每校限推荐：课件 10 件，课例、微课各 8 件，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教师网络空间各 5 件。

五、其他说明

各单位上报到市的“教师创客”项目作品数量均不设限额。

信息化教学论文作品不需经学校推荐，由参赛者直接在网上提交作品，每人限报 1 篇。

附件 3

2017 年广州市多媒体教育软件评比活动 报送作品清单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 编码	作品 名称	作者 姓名	作品 类别	组别	学科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